

附件 2：联合体协议书（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提供）

联合体协议

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/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/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沣东新城安置房建设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、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/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、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、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、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审计方面工作；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负责工程财务审计方面工作。

5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牵头人名称：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成员一名称：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04 日